

证券代码：871466

证券简称：三科核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25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家庭储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51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每1.51个份额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3,518,300份额（对应公司股票2,330,000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1663%，对应认购的公司股票价格为1.51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3,518,300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公司

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二、本计划实施后，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3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8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31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9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0
十一、	风险提示.....	40
十二、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三科核电、挂牌公司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科泵阀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三科泵阀工业有限公司
三科嘉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三科嘉诚流体传动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
合伙企业	指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利机构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对象
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三科核电普通股股票, 即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三科核电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锁定期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不得自行处置的期间
解除锁定期	指	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条件达成后, 持有人持有的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

2、参与对象不得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3、参与对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家庭储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入伙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3,518,3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2 人，合计持有份额 2,970,000 份、占比 84.4158%。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胡小军	董事长	98,300	2.7940%	0.1443%
2	胡佳平	董事	300,000	8.5268%	0.4405%
3	温义生	监事	150,000	4.2634%	0.22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970,000	84.4158%	4.3612%
合计	3,518,300	100.00%	5.1663%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票数量、拟认购份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票(股)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 份比例(%)	任职公司 名称	任职公 司属性
1	温阁	400,000	264,901	0.5874%	三科嘉诚	子公司
2	梁猛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3	李丹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4	李佳兴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泵阀	子公司
5	刘华军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嘉诚	子公司
6	常明	200,000	132,451	0.2937%	三科核电	母公司
7	贾明	200,000	132,451	0.2937%	三科核电	母公司
8	胡刚	200,000	132,451	0.2937%	三科嘉诚	子公司
9	王国斌	200,000	132,450	0.2937%	三科嘉诚	子公司
10	李擎	150,000	99,338	0.2203%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1	邹云祥	120,000	79,470	0.1762%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2	侯金富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3	乔长瑞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4	吴晶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5	刘钦双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6	徐艳龙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7	陈艳玲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8	顾世平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9	王学辞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20	于晨波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嘉诚	子公司
21	曹野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嘉诚	子公司
22	吴镒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泵阀	子公司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胡小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公司26.30%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胡小军负责统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表明了公司董事长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胡小军先生拟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平稳运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胡小军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退休返聘人员1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情况以及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胡小军，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24年3月任三科嘉诚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24年3月任三科泵阀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三科核电董事长。胡小军负责统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重要影响，故将胡小军列为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胡小军于2023年2月退休后与公司签署了《退休

返聘协议》，《退休返聘协议》约定的聘用期限为2023年3月至2028年3月，退休返聘期限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3、子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子公司员工8名（子公司员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除外），分别为温阁、李佳兴、刘华军、胡刚、王国斌、于晨波、曹野、吴镒，其认购份额分别为400,000份、100,000份、100,000份、200,000份、200,000份、100,000份、100,000份、100,000份，8人均与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温阁，2005年1月加入公司，2018年12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19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总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及业绩提升中起到重要作用。

李佳兴，2014年11月入职子公司沈阳三科泵阀，入职9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泵阀副总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刘华军，2002年8月加入公司，2018年12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22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生产部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胡刚，2022年5月入职子公司三科嘉诚，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副总经理职务，入职2年以上，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王国斌，2011年11月入职公司，2018年12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12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装配车间主任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于晨波，2022年6月入职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2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销售部副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曹野，2017年9月入职公司，2018年12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7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销售部副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吴镒，2016年3月入职子公司三科泵阀，入职8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泵

阀销售部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综上，温阁、李佳兴、刘华军、胡刚、王国斌、于晨波、曹野、吴镒等8名员工在子公司均担任部门副经理及车间主任以上职务，系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且入职均在2年以上，其中刘华军入职已满22年，将上述人员纳入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忠诚度、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同时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4、温阁、胡佳平分配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温阁：2005年1月加入公司，2018年12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19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总经理职务，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温阁在公司任职期间，忠诚勤勉、爱岗尽责，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及业绩提升中起到重要作用。

胡佳平：2008年10月加入公司，2015年1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泵阀，入职15年以上，现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三科泵阀副总经理职务，系公司管理层人员，胡佳平在公司任职期间，忠诚勤勉、爱岗尽责，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及业绩提升中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在充分考虑员工的忠诚度、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层管理人员以上级别的认购标准，即不超过40万份，对应公司股份不超过264,901股。温阁、胡佳平认购份额分别为400,000份和300,000份，认购份额占比相对较高，一方面二人均为中层管理人员以上级别、入职时间均在10年以上，符合公司制定的认购标准；另一方面二人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有意愿、有能力认购；此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33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仅为5.1663%，其中温阁、胡佳平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5874%、0.4405%，二人虽认购份额占比较高，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温阁、胡佳平两人认购份额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3,518,300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3,518,3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5 名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员工合法薪酬和家庭储蓄，不存在借款筹资的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公司将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663%，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330,000	100.00%	5.166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 1.51 元/股，与股票发行价格一致，高于公司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1.41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6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50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289,066.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9 元；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7,216.5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审计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5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095,730.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8 元，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3,335.4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 元。

2024 年 8 月 16 日和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4,600,00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5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100,000 股。按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情况摊薄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9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92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0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86 元。本次股票受让价格为 1.51 元/股，高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2024年以来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并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报告期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2024年8月16日和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共计转增24,6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详见本部分“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工业泵及相关技术改造与维修，工业耦合器及相关技术改造、维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1），经筛选与公司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即均处于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的挂牌公司共有16家（含三科核电），其中凯旋真空、永益泵业、恒永达、普友股份、天赐股份、华升泵阀、双达股份7家挂牌公司无前收盘价或2024年以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龙港股份每股收益为负数，另外中科仪、阿波罗、杭真能源资产总额均在7亿以上且三家整体资产规模合计占全行业内16家挂牌公司资产总和的60%以上，三科核电资产规模与其三家无可比性，故上述11家挂牌公司均不具有参考性；剩余4家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万元)	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430573	山水节能	40,029.68	9	14.36
430716	爱力浦	36,135.59	2.1	7.41
838194	金泰美林	18,721.19	4.9	8.49
835527	君宇科技	7,040.95	4	10.35
平均				10.15
871466	三科核电	12,835.66	1.51	10.8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Choice 金融终端。

注 2：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盘数据（除权除息后收盘价）与 2023 年度每股收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每股收益）的比值；

注 3：上表中市盈率为静态市盈率，公司静态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 1.51 元/股与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1392 元（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每股收益）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0.15 倍，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10.85 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

（6）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为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业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核电、火电等工业领域的泵类产品及针对泵产品的技术改造与维护修复，耦合器产品及相关技术改造、维护修复。

近年来，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减少碳排放方面采取了更加积极的措施，核电作为一种清洁低碳的能源形式，得到了政府和公众的广泛关注和支持。另外，我国在核电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具备了自主设计和建造核电站的能力，这将有助于降低核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核电行业的竞争力。

综上，在中国双碳目标碳达峰及碳中和的双碳目标下，我国核电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市场空间，相应的，公司所处的核电行业的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业也会获得较大发展空间。

（7）有效市场参考价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9 元，考虑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90 元；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8 元，考虑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03 元。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2024 年以来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量，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在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以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 10.15 倍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1392 元计算的价格 1.41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该价格高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 1.51 元/股，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高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2、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②会议的召开方式；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除涉及到持有人代表的退出、更换以外的决议事项，持有人代表有一票否决权；

(4) 每项议案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5)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7)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8)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9)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10)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

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中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应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及继承登记；
-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指定新持有人的事项；
- (10) 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11)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了解本计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在**员工持股计划**解散清算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3）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5）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6）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7）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8）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合伙人为 25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1 名、有限合伙人 24 名，合伙人均与三科核电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E1EU07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小军
出资额	3,518,300 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1-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2、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为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科核电”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意在凝聚核心人才为公司共同目标奋斗、同时也让核心人才享有股东权利和公司收益。

(2) 合伙期限为 20 年。

(3) 合伙人情况：合伙企业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24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

(4) 合伙人需符合的条件：

①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合伙人应是已与三科核电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的在职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②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合伙人不得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③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家庭储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入伙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④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合伙企业的；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照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本企业的投资收益回到本企业银行账户，首先缴纳或者代扣代缴应付税费；

扣除税费及费用后的余额部分，按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派发。

(6) 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新普通合伙人入伙，除非出现普通合伙人被除名、退伙、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情形，如出现前述情形，全体有限合伙人应选举新的普通合伙人，新的普通合伙人应经其他所持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入伙须同时满足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入伙须同时满足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7) 合伙人退伙：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退出情形分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

①非负面退出

- a. 合伙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b. 合伙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公司未进行续约且合伙人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 c. 合伙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d. 合伙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e. 合伙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f.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合伙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g.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在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合伙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h. 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但参与对象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负债或承担责任导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应优先适用负面情形约定处理）、因离婚或继承事件导致分割财产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等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②负面退出

a. 合伙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b. 合伙人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

c. 合伙人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d. 公司有证据证明合伙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e. 合伙人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f. 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所持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份额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份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否则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退伙若将导致合伙企业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立即选举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员工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具体方式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退伙人对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8) 财产份额转让及股票交易：

第三十九条 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协议要求具备合伙人条件的员工转让。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捐赠、处分、质押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相关权益。权益处置方式如下：

①锁定期内退出

合伙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应当退出合伙企业的，该合伙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的退出价格按照以下两种方式的孰低者计算：

a、退出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扣税后的分红+所转让出资份额的出资成本*2%（单利）*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 天

b、退出价格=转让出资额之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三科核电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合伙人转让的出资额穿透计算所持有的三科核电的股份数量。

该合伙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在财产份额锁定期内，合伙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应当退出本合伙企业的，转让对价为合伙人初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初始投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②锁定期外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合伙人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减持申请并经其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的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在二级市场出售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三科核电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合伙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减持的相关

规定。如该合伙人给合伙企业、三科核电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③存续期内权益处置

a.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人所持的财产份额和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b.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其实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c.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本合伙企业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操作具体事宜。

d.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e.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减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f.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g. 当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④存续期满后的处置

a. 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合伙企业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

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b. 合伙企业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人会议的授权对合伙企业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四十条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如三科核电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 IPO，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有其他规定的，全体合伙人同意自愿调整。

(9) 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该转让行为无效，由此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合伙人违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竞业限制义务），应根据相应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三科核电或其子公司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之间对其他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

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首发申请并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承诺的**员工持股计划**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4、解除限售

（1）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如遇法定禁售期的，可将法定禁售期内应解锁出售的份额累计至以后年度出售，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2）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

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可提前终止。
- 3、除前述自行终止和提前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退出情形分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

①非负面退出

- a.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b.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公司未进行续约且持有人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 c.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d.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 e. 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f.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g. 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在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h. 持有人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但参与对象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负债或承担责任导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应优先适用负面情形约定处理）、因离婚或继承事件导致分割财产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等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②负面退出

- a.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b.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
- c. 持有人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 d. 公司有证据证明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e. 持有人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f.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①锁定期内退出

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员工持股计

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退出价格按照以下两种方式的孰低者计算：

a、退出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扣税后的分红+所转让出资份额的出资成本*2%（单利）*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 天

b、退出价格=转让出资额之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三科核电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持有人转让的出资额穿透计算所持有的三科核电的股份数量。

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工商变更登记。

在财产份额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初始投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②锁定期外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其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年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窗口期内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三科核电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该持有人给**员工持股计划**、三科核电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财产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

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有限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 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审议。

3、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胡小军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与公司股东杨贺、王平久、梁猛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参与对象胡佳平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参与对象温义生系公司监事、在册股东；参与对象温阁、梁猛、李丹、李佳兴、刘华军系公司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三）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四）**云泽金舟**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须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